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42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01月11日(星期四) 上午9時42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范巽綠、浦忠成、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王麗珍、紀惠容、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

請假委員：葉大華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昀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1. 文化部函，有關本會112年9月21日巡察該部後，巡察委員就「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出審核意見，該部回復說明1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有關本會112年10月16日巡察該會後，巡察委員就「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出審核意見，該會回復說明1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1. 文化部函，檢送本會112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巡察再造歷史現場計畫—見城計畫、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之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1. 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2函影本，據該部函報：該部派員稽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園區萱苑單身宿舍改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該會查明妥適處理，據復業已檢討缺失癥結及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案。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審計部2函影本存參。

1. 因應春節連假，本會112年2月份會議日期，調整於2月22日下午2時30分召開1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通知全院委員及相關單位。

　　乙、討論事項

1. 密不錄由。
2. 擬具本會113年度工作計畫草案1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1. 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未依相關規範撥付教師鐘點費用，又1名特教老師欲請產前假遭該校教務主任拍桌大吼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回監察業務處處理。

1. 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105年間推薦渠升等，卻未獲該校通過，嗣經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該校決議無效，渠仍遭不續聘；復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渠升等不通過之處分，該校仍未依判決執行，損及當事人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2教調20)提請 討論案。

決議：

1. 高涌誠委員迴避。
2. 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3. 密不錄由。
4. 行政院函，有關該院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改制後為核能安全委員會）謝前主任委員疑經常以言語及肢體性騷擾女下屬、無故辱罵、霸凌同仁，利用上班時間視訊兼課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2教調24)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賡續積極督導核能安全委員會，落實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1. 行政院函1件及嘉義市政府函2件，有關嘉義市政府對於轄內補習班未能依法落實監督管理職責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2教正18)(112教調29)提請 討論案。

決議：

1. 糾正案部分(收文號：1120139756)：抄送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文到之日起3個月內續辦見復。另嘉義市政府函復糾正案辦理情形(收文號：1120139943)，併案存查。
2. 調查意見檢討改善部分(收文號：1120103254)：抄送核簽意見三(四)，函請嘉義市政府於文到之日起3個月內續辦見復。
3. 教育部函，有關該部吳前部長卸任後擔任並兼任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國內17所大專校院及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等要職，似違反旋轉門條款之禁止規定等情案之回復說明。(112教調3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二，續辦見復；調查意見一、三，秉權責自行列管處理。

1. 教育部函，有關臺灣近年積極推動海洋國家親水政策，卻因國內救生員資格檢定與泳池管理等規範不合時宜，致合格救生員逐年銳減，不僅影響水域遊憩活動安全與相關產業發展，更損及救生人員工作權等情案之答覆資料。（112教調38）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每半年函復本案後續執行及改善情形。

1. 陳訴人續訴書1件，有關臺北市民權國中校長朱毋我遭本院彈劾等情，請求法院再為妥適判決等情案。(111教正6)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1. 教育部函，有關該部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等12個主管機關違法取消代理教師寒暑假等情案之回復說明。(111教調22)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依核簽意見，影送教育部回復說明，函復陳訴人。

1. 行政院函，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未依規定確認檢舉人，復以因果倒置之基礎資料進行論文比對，繼而對被檢舉人啟動學術倫理案件調查，且長達3年半未成立常設性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嗣由該校校長勾選委員名單，對當事人進行審議調查程序，破壞教育行政體制，又拒提供與檢舉有關資料，違法情節重大；教育部督導不周，放任該校對被檢舉人進行調查長達半年以上，未於規定期限內結案，損及其人格權及學術聲望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1教正24)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1. 新北市政府及教育部函各1件，有關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疑有課後輔導及寒(暑)輔上新進度、強迫學生夜自習，有違教學正常化等情案之續處情形；及宜蘭縣蘇澳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排配課情形，不符教學正常化規定之回復說明。(110教調20)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1. 新北市政府部分(收文號：1120140673)：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府自行持續督導，免再函復；另影附該府復函(遮隱個資；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如無通訊地址，無庸檢送)。
  2. 教育部部分(收文號：1120140709)：抄送核簽意見四(二)(三)，函請該部續辦見復；另影附該部回復說明(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1. 核能安全委員會函，有關該會核能研究所及輻射偵測中心為有效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雖組成「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惟仍有空中輻射偵測系統故障頻繁、數據圖像化整合系統未完備、無人機偵測量能待建立等情事案之回復說明。(112教調1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核能安全委員會已檢討改善，依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該會自行列管，持續提升國內核子事故輻射偵測執行效能，免再函復。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1. 國立嘉義大學函，有關該校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陳姓前教授擔任系主任期間，簽報招聘教師，為使其指導之學生錄取，指示助理竄改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漠視法規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2教調30)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立嘉義大學已依本案之調查意旨，訂定、修正相關規定及改進措施。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1. 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林前院長在校服務期間，執行該學院部門計畫及教育部補助計畫，疑以不實原始憑證核銷經費，詐領補助款；另渠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兼任系主任期間，亦疑以不實原始憑證詐領補助款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1教調47)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意旨檢討改善，相關處置尚屬妥適；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檢討改善情形，業經112年12月14日本會第6屆第41次會議決議同意自行列管追蹤在案。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1. 教育部函，有關各公私立大學院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提供現職人員在職進修機會，然學位論文抄襲時有所聞，究該部有無建立監督機制，督導各校善盡論文審查之責；各校「碩士在職專班」數量是否合宜、相關審查機制及經費收入占其校務基金比例是否合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0教調13)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研議改善措施，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自行列管督導，積極賡續辦理，免再函復。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1. 教育部函，有關該部控管國立大專校院第二校區開發案之112年度開發進度辦理情形（分國立大學校院及國立技專校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持續定期召開「開發進度控管及檢討會議」，追蹤列管各校區開發計畫及相關營建工程執行情形，連續3年(110年、111年、112年)函復本院，相關處置尚屬妥適，爰函請該部賡續督導辦理，並本於權責自行追蹤列管，免再函復，本件函文併案存查。

1. 范巽綠委員、蘇麗瓊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其子法《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政府機關興建公有建築物或進行重大公共工程時均須提撥其總工程造價的百分之一辦理公共藝術。自2000年起至今累積約執行金額接近新臺幣（下同）100億元，平均一年度約5億元。運作20餘年後，公共藝術的政策面對諸多批評，如被批評在環境上造出無數公共垃圾、造成環境視覺污染、公共藝術執行總被特定利益團體壟斷、機關只為辦理而辦理等，累積許多問題待解。再者，國防設施屬機敏性設施仍堅持百分之一公共藝術預算為國防預算，不得納入地方文化局基金或專戶；對於屬要塞堡壘或機敏性設施仍設置公共藝術，致使基地機敏性圖資公開，影響國安。究文化部對於公共藝術辦理之百分之一比例以及「重大公共工程」需要編足百分之一，是否過度膨脹經費，導致效果不彰的浪費情事發生？社會對於公共藝術設置常有的負面觀感，文化部是否有積極理解原因，以改善政策落差？代辦公司「圍標」情事，是否屬實？徵選過程有無弊端？相關制度是否合理妥適？針對國防部機敏性設施執行公共藝術，以政策指示部隊必須於完整執行，不得交付文化局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是否屬實?國防部對於機敏性設施執行公共藝術之准否，是否有其標準之訂定等，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113教調3)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請參酌王麗珍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文化部。

三、調查意見三、四、五函請文化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事實六（一）、(二），以密件函請法務部轉相關檢察機關辦理見復。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為「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處理辦法不公布)」。

1. 范巽綠委員、蘇麗瓊委員、林盛豐委員提：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自87年施行以來，已歷6次修正，相關規定益趨繁瑣，而興辦單位多半不諳公共藝術，也不耐繁雜的執行過程，往往藉「行政代辦」之名，行「全部委辦」之實。少數代辦甚至索取回扣、與得標公司有重大異常關聯，已成為利益集團統籌與利益分配者。文化部始終以未接獲陳情檢舉為由，對特定代辦壟斷4成以上案件之客觀事實以及各種不合理態樣視若無睹、充耳不聞，有失主管機關立場。又文化部專家學者名不副實，致興辦單位無法採購出藝術性較高的作品。尤有甚者，由於公共藝術設置案量大、代辦比例高、委員人數少且重複性極高，部分委員身為得標代辦公司負責人，又同時為他案徵選委員，完全未有迴避；甚至結合藝術家，形成完整壟斷集團，弊病叢生。文化部未積極覈實建置專家學者名單、多層次揭露資訊、將違規廠商及委員分別列入採購黑名單及除名，並專章訂定迴避及旋轉門條款，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13教正2)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 范巽綠委員調查：不義遺址之保存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明定4大轉型正義任務之一。促進正義轉型委員會於民國110年公告審定二二八事件不義遺址25處，111年公告審定白色恐怖不義遺址17處。惟時有相關場所遭毀損或保存不力之報導，為使保存不義遺址之轉型正義任務能持續推動，並透過不義遺址空間保存、歷史記憶重建與再利用規劃，轉化成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法治教育之場所，邁向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目標。對於已公告或潛在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保存和修復再利用等事項，政府機關之相關行政作為是否妥適，實有深入調查的必要案調查報告。(113教調4)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請參酌蘇麗瓊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研議檢討見復。

三、調查報告全文（含附表），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時46分

主　　席：范巽綠